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港币柜台) 及 82388 (人民币柜台)

##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出（「**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为召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香港四季酒店 2 楼四季大礼堂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

兹补充通告，载列于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有关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第 4 项决议案已作出调整，并将由以下决议案第 4A 号取代，以提呈本公司股东考虑并酌情通过：

4A. 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厘定其就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的费用。

诚如于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说明，有关重新委任核数师的第 4 项决议案已作出调整，并将由提呈股东考虑一项关于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的决议案第 4A 项取代。结合近期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公司业务需要，以及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建议股东在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考虑通过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本公司将启动核数师招标选聘工作，并将适时就有委任另行刊发公告。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注：

1. 有关上述第 4A 项决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致股东的补充通函（「**补充通函**」）。有关上述第 4A 项决议案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补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随附于补充通函。已填妥的补充代表委任表格，最迟须于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2. 如 阁下已透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释义见补充通函）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补充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本补充通告中所载的第 4A 项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倘补充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则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有权出席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3. 有关送呈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批的其他决议案、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出席资格、委任代表、登记程序、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长）、刘金先生\*（副董事长）、孙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聂世禾先生\*\*及马时亨教授\*\*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